

珠海机场贵宾服务区“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一、服务项目

珠海机场贵宾服务区域的“四害”消杀服务

二、企业资质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珠海市城市害虫防制服务资质证书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 B 级以上（含 B 级）证书。
3. 具备技术人员：持有有害生物培训证书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或灭治鼠、蚊、蝇、蟑螂技术培训证（地方行业协会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4 人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或以上证书人员不少于 2 人；因涉及机场控制区内作业，中选后需提供上述 4 名人员中至少 3 名施工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4. 具备设备：电动喷雾器不少于 4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2 台，服务用机动车辆 1 台。（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有为公共场所（服务范围的建筑物单一面积超过 3 千平方米或户外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提供过有害生物防制经历，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签章、服务范围、面积的内容。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 包括候机楼贵宾服务区及贵宾副楼，室内面积共计 2874 平方米，含餐饮服务区域面积 901 平方米，详见附件 A《贵宾服务区域消杀标准》。
2. 服务频次：合同期内，例行每周一次，共 73 次，额外增加共 23 次，以我司通知为准，合计 96 次。

四、服务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四害”消杀服务，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对贵宾服务公共区域及餐饮服务区域的“四害”消杀的要求，具体作业要求详见附件 C《贵宾服务区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监管意见》：

1. 每周 1 次室内巡视，在确保食品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消杀作业，视情况增加消杀频次至 1 周 2 次；
2. 灭鼠：每周巡视，发现鼠患、鼠洞、鼠迹，及时放置粘鼠板、捕鼠笼或等捕鼠工具，进行灭鼠，并查找防鼠漏洞，及时报告；

3. 灭蚊、蝇：依据规范采用适宜化学方法，每周对室内蚊、蝇藏匿区域进行药物喷洒；
4. 灭蟑螂：每周检查可能的蟑螂活动区：各类缝隙、夹墙、孔洞、角落等部位，使用粘蟑纸、胶饵或其他适宜化学方法进行防治；
5. 监测 每月进行 1 次室内蟑螂密度监测；
6. 工作报告 按要求完成作业记录，提交月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7. 紧急处置 遇紧急事件需要立即消杀处置时，乙方应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进行有效的消杀及防治。

五、安全承诺

遵守我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与我司签订安全责任书。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管理部门按照《贵宾服务区消杀情况检查表》（附件 B）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将按合同约定的监管意见，扣减服务费。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履行合同或甲方管理部门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季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

七、承包方式

1. 乙方采取大包干方式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服务项目中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九、附件

附件 A 《贵宾服务区域消杀标准》

附件 B 《贵宾服务区消杀情况检查表》

附件 C 《贵宾服务区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监管意见》